

两万棵树木深夜遭腰斩

事发胶南市隐珠镇董家庄村，种树10年的村民心痛不已

文/片 本报记者 苑菲菲



胶南市隐珠镇董家庄村的4户村民种植了10年的近2万棵树木，在5个晚上被人全部偷偷砍断，气愤的村民怀疑此事与村里征地被拒有关。村民说，当地派出所出警5次抓到了砍树的嫌疑人，却把嫌疑人放了，究竟是谁砍的树也不得而知。5月31日，记者对此事进行了调查。



长了10年的树被人偷砍

5月31日上午，在胶南市隐珠镇董家庄村4户村民承包的土地上，成片的杨树和松树倒在地上，树干位置有明显的折断痕迹，因为脱离地面时间太长，树木枝叶已经泛黄。自家树木被砍的村民隋宾友告诉记者，被砍掉的树共有近两万棵，是在5月13日、14日、16日、20日和26日晚上被人砍断的。

据村民介绍，这片地一共有17亩，是8户村民的承包田，承包时间

从1997年到2007年。以前地里种的都是庄稼，10年前村民们陆陆续续将土地改种了经济林。这些被砍掉的树大多有10年的树龄，村民们说，杨树的市场价为每棵95元，松树的市场价为每棵10元，这样算来损失差不多有几十万，目前8户种树的村民中有4户的林子全被砍倒，其他4户因担心树木再被砍，在林地里搭了个棚子，住在里面日夜轮番守林。



怀疑砍树与村里征地有关

村民薛先生说，树木每次被偷砍，上海路派出所都出过警，有一次村民还抓到了两个参与砍树的嫌疑人，扣留了他们的长刀、斧头和货车。本以为马上就能破案，可派出所后来不但把人放了，事情也没了下文。

村民们怀疑，砍树与村里征地补偿没谈拢有关。记者从隐珠街道办事处拆迁办了解到，8户村民所承包的地包括附近的其他土地共65.66亩地已经被省政府批准征收，用于诺凯光电玻璃项目建设。从今年1月起征地工作启动至今，其他村民都已经同意了征地补偿，只剩这8户迟迟未签协议。但不管是负责征地的董家庄村还是其上级部门隐珠街道办事处，都否认砍树和

征地有关。

村民隋女士说，他们事后多次找派出所询问砍树者是谁，可警方总是推脱，后来打电话也不接了。5月31日上午，记者和村民一起来到上海路派出所。对砍树一事民警杜兆勇虽然承认出过警，但称不知道有没有抓到人，也不知道案情进展程度。据村民说，抓人当天，杜兆勇就在现场。记者未表明身份之前，对方答复村民所长在办公室，需要先找出警的负责警官，当知道了记者的身份后，杜兆勇连拨了几个电话，然后答复记者所长出去了，所有负责人不在。下午才回，有事找隐珠街道办事处。下午两点半，村民再次来到派出所时，杜兆勇的答复是领导仍然不在，不知道什么时候回来。



看着被砍倒的小树，村民们十分心疼。▲

小树多被拦腰砍断。▶



补偿分批发放村民不同意

对于拒绝村里征地一事，村民们说村里周边的地是按每亩33800元一次性补偿的，到他们时则成了每亩30000元，相差太多，他们无法接受。而隐珠街道办事处拆迁办一位宋姓负责人称，3000元是地上附着物的赔偿，征地赔偿是每亩4.6万元，目前已全部打到村委账户，扣除20%的税，余下的36800元是村民的征地补偿款。但补偿款非一次

性发放，而是每年每亩600元返贴。而隐珠镇的土地补偿是按照2008年时的老办法执行，新政策一直没有批下来。“新的政策正在审批中，审批下来后我们立刻会按照新政策返还、追加或者提高补偿，但现在不行。”该负责人说，砍树的事他们会督促有关部门抓紧解决，依法办理。而村民也可以和拆迁办协商，由后者帮其联系苗木公司按正常树木的价格收购。

七人组团驾车专盗电缆

半年偷了40余次，案值超过40万元

本报5月31日热线消息(记者 张洪元 通讯员 赵敬美)

近日，胶州联通公司的电缆被盗，民警抓到了7个犯罪嫌疑人。据了解，7人从2010年12月开始连续盗窃电缆40余次，案值超过40余万元。

5月26日晚凌晨4点左右，胶州联通公司发现在胶西镇

逯家屯村村北铁路桥附近通讯电缆被盗，马上向胶州胶西派出所报案。接到报警后，办案民警在勘查现场时发现了被盗电缆的拖痕和嫌疑人的鞋印，根据这些情况，民警判定窃贼不会走远，便分成三个小组在周边进行抓捕堵截。

随后民警抓获了一男一女两个嫌疑人，并在附近一个铁路涵洞内找到了被盗割的约150米的通讯电缆。面对事实，两人对5月26日凌晨伙同其他5人盗割通讯电缆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民警顺藤摸瓜，当天上午就将其他5个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，并现场缴获被盗窃电

缆线一宗。

据了解，7个犯罪嫌疑人中，5人是四川人，剩下两人是青岛本地人。2010年12月开始，7人驾驶汽车窜至高密、胶州等地盗窃联通公司通讯电缆40余起，案值40余万元。现7个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，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装了一个月，钢化玻璃门爆了

厂家称玻璃制品都有一定自爆率

本报5月31日热线消息(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刘开创 赵舒) 刚买一个月的推拉门，上面的钢化玻璃在半夜突然爆裂。消费者张先生找商家讨说法，对方却以“玻璃制品都有一定的自爆率”为由拒绝承担责任。

一个月前，消费者张先生在李沧区某建材市场花1200元订购了一款推拉门，商家称是

正规品牌，质量绝对有保证。5月30日凌晨，正在睡梦中的张先生一家却被一声巨响惊醒，起来一看，是推拉门上的钢化玻璃爆了。

5月30日上午，张先生找到商家，可对方却称玻璃制品都有一定的自爆率，不一定是质量问题，因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无奈之下，张先生只好求助于峰山路工商所。

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了解到，该款推拉门的钢化玻璃上并没有3C认证标志，说明书中也没有明示钢化玻璃有自爆率，商家也没有履行提醒和警示义务。

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18条规定：“对可能危及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商品，应当向消费者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，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。”

商家存在一定过错，应该承担相应责任。经过协调，商家同意全额退还消费者购货款。

工商人员提醒，钢化玻璃的品质差异较大，假劣钢化玻璃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，因此，一定要到正规商场或建材市场购买质量有保证的品牌商品。购买时认准3C认证标准，并妥善保管好相关票据，方便日后维权。

与丈夫拌嘴，孕妇跳下三楼

幸被楼下亲属接住

本报5月31日热线消息(记者 赵波) 5月30日晚上10点30分左右，在哈尔滨路上的一栋居民楼内，一名29岁的女子与丈夫吵架后，从自家三楼窗口跳下，幸亏楼下的丈夫和姐夫接应，该女子仅是脚部受伤骨折，没有生命危险。

5月31日上午，记者来到位于哈尔滨路7号六单元楼下的事发现场，看到地上还留有一滩血迹，二楼用电线做的晾衣绳有一根已经断裂，出事的三楼窗户已经关上，阳台上还半拉着窗帘。楼上打扫卫生的清洁工告诉记者，她住在五楼，出事的一家是302户。

“亏了她家人在楼下接着，还有我家阳台的晾衣绳拦了一下，要不这么高摔下来，后果真不敢想。”住在楼下的邻居说，30日晚上10点左右听到楼上吵闹，她出门后才知道原来是两口子吵架，女子将丈夫反锁在家门外不让进，还在窗口大喊大叫，好几个邻居劝两人不要吵了，不料女子竟然跳了下来，女子的丈夫和姐夫当时就在楼下，马上跑过去接，女子掉下来正好砸中了姐夫的头部。

记者从海慈医院了解到，该女子今年只有29岁，已经怀孕1个多月，由于没直接摔在地上，目前仅是左脚骨折，胳膊有挫伤，至于孩子能不能保住，还需要进一步检查。

(奖励线索提供人王先生30元)